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 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

按照市政府及我局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管理有关规定，对于局机关起草的规范性文件，先由政策法规科审核，再送办公室核稿，再由分管副局长初审，最后由局长签发。在起草制定和出台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执行调研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开发布等五个程序，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确保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不抵触，符合制定规范、程序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充分反映民意，适应商务工作需要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工作，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按要求对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报备。

2021年4月20日

